附件2-2

**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（范本）**

**（2023年度）**

 项目（专项资金）名称 丰润区2023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项目

项 目 实 施 单 位    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 （公章）

项 目 主 管 部 门       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 2024年 1月 31日

一、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区发改局以“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，安排有关业务、办公室成立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职责，通力合作，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重点评价对象选取了丰润区2023年采暖季农村地区洁净煤取暖项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概况

1、项目背景。按照省、市、区关于清洁取暖的文件要求，2023年采暖季对未实施“双代”改造的边远山区及双代”改造区域内的“例外户”，全部使用洁净煤取暖，实施洁净煤兜底全覆盖。2023年采暖季我区洁净煤取暖共覆盖6个乡镇、 105个村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3家洁净煤保供企业，中标价格1799元/吨。根据摸底需求，预计配送洁净型煤23299户、28912.46吨，确保广大群众温暖清洁过冬。2023年采暖季我区群众购买洁净型煤自筹款标准为900元/吨，市级按照50元/吨补贴，区级财政兜底补贴849元/吨，每户不超过2吨。

根据上级部门以及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唐财建〔2023〕93号），市级已安排我区市级补贴资金144.56万元，用于我区群众洁净煤取暖补贴项目。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要求统筹安排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。洁净煤取暖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：对未实施“双代”改造的边远山区及双代”改造区域内的“例外户”，全部使用洁净煤取暖，实施洁净煤兜底全覆盖，保障群众温暖清洁过冬。通过实施洁净煤取暖项目，有效减少对空气质量的污染，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1、项目执行情况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洁净煤配送14271户、14477吨，为加快我区洁净煤配送进度，提高保供企业积极性，我区在11月8日已先行预拨区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，我局已及时拨付企业。其中拨付唐山山河岭洁净型煤有限公司700万元、唐山迅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元。

2、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，2023年丰润区洁净煤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、预算执行率。具体指标和评价标准见附件1-1《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》。

3、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经过综合评价，2023年丰润区洁净煤取暖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6分，评价等级优秀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从绩效评价情况看，2023年丰润区洁净煤取暖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问题。主要是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因2021年、2022年拖欠洁净煤保供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数额较大，保供企业资金压力大，未能及早准备货源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应该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实现洁净煤全覆盖，我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全覆盖。

 （二）改进预算管理建议：建议区财政部门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，优化分配洁净煤资金的使用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保障保供企业保供积极性，确保群众清洁温暖过冬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包括好的经验做法、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。